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經董事會二零一五年 2 月 11 日之決議案採納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規例」）

A. 組織

執行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B. 執行委員會

1. 成員

- 1.1 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執行委員會須由全部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組成。執行董事自獲委任或調職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自動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自其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之日起自動失去其執行委員會成員身份。
- 1.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須為執行委員會秘書。
- 1.3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進入執行委員會。

2. 執行委員會的程式

2.1 通知

- 2.1.1 除獲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外，執行委員會會議須以合理的事前通知召開。儘管前一句，執行委員會應於每個月的首兩個星期之其中一個工作天，當執行委員會（包括秘書）的所有成員都在香港舉行一次會議。
- 2.1.2 高級管層成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可，而執行委員會秘書須(應高級管層成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隨時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頭或書面或以電話或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透過由有關執行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位址或電郵位址，或有關成員可能不時釐

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口頭作出的通知須以書面確認。任何此類通知(除事前同意外)應給予建議日期前不少於兩個工作日之通知。

2.1.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執行委員會成員就會議須考慮的其他文件。出席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進行；但需使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和所有其他成員都可以聽到。

2.2 法定人數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執行委員會成員。

2.3 決議案

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在票數平等的情況下,該決議須當作沒有被執行。

2.4 書面決議案

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以書面通過書面決議案。

2.5 語言

2.5.1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可用英語或普通話進行，在任何成員提出請求時需提供適當的翻譯。

2.6 會議內容

2.6.1 在執行委員會的每月會議時，各項目及/部門主管(或有關人員) 需提交一份正在進行或正在討論之項目的情況之書面報告，同時需提供最近期之管理財務報表，並讓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出問題。以上提及之報告和管理財務報表需附錄在會議通知書內。

3. 授權

3.1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及授權。除下述各項外，委員會擁有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及授權：

- (a) 批准本公司的終期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
- (b)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建議派發終期股息、宣佈或建議派發其他分配；

- (c) 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公司清盤；
- (d) 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e) 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關連交易。

3.2. 執行委員會按本規例履行其職責時作出的指示，所有雇員獲指示與執行委員會合作。

3.3 本公司將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人士之專業意見而涉及的合理服務費用)，以確保執行委員會能履行其職責。

4. 匯報程式

4.1 執行委員會秘書應將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發佈給所有成員，分別供執行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和批准，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執行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所有該等文件應以英文備案(在任何成員提出請求時需提供適當的翻譯)。如有任何衝突的情況下，以英文版為準。

4.2 執行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獲批准通過的執行委員會所有經批准的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作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之一部份。

5. 持續應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5.1 倘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式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為適用及與本規例的條文並無不符時，其須予以應用以規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程式。在某種程度上，若組織章程與本條例的規定不一致的，會以組織章程規定為準。

6. 董事會的權力

6.1 董事會擁有本職權範圍的最終解釋權。董事會可(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此等規例及/或任何由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惟修訂或撤銷此等規例及/或任何由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概不可令倘並無修訂或撤銷此等規例或決議案時原應為有效的任何執行委員會的先前行動或決議案成為無效。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